JAN27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857280 日期：2022年1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管理服务提供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管理分析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工作邀请的真实性；2）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资格；或3）公司有能力支付该职位所提供的工资。审理主任还认定，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认证中，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其符合条件的就业经历。

申请人必须在撤销决定送达之日起15天内对该撤销决定提出上诉。8 C.F.R. § 205.2(d)。除非作出不利决定的官员将其视为动议处理，否则逾期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予以驳回。8 C.F.R. § 103.3(a)(2)(v)(B)(1)、(2)。

审理主任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撤销决定。因此，该公司有额外三天时间提出上诉——即自决定送达之日起共18天。参见8 C.F.R. § 103.8(b)。申请人于2018年6月6日提出上诉，即2018年5月2日撤销决定作出之日后36天。因此，该上诉似乎逾期。

然而，申请人主张其在送达之日起18天内及时对撤销决定提出了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个信封的副本，据称该公司是通过该信封收到该决定的。该信封显示邮戳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即决定作出之日后19天。因此，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直至2018年5月21日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该决定，而该公司在送达之日起18天内及时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

尽管有带邮戳信封的副本，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内部信息系统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决定作出之日2018年5月2日送达了撤销决定。在缺乏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审理人员必须推定政府官员妥善履行了其公务。United States v. Armstrong, 517 U.S. 456, 464 (1996); Matter of P-N-, 8 I&N Dec. 456, 458 (BIA 1959)。这一“ 合规性推定 ”要求我们推定USCIS系统中记录的信息准确无误，从而推定审理主任于2018年5月2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了撤销决定。

Armstrong, 517 U.S. 456, 464 (1996); Matter of P-N-, 8 I&N Dec. 456, 458 (BIA 1959)。这一“合规性推定”要求我们推定USCIS系统中记录的信息准确无误，从而推定审理主任于2018年5月2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了撤销决定。

律师主张申请人是在邮戳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的信封中收到撤销决定的。但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的陈述，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申请人未提供明确证据证明其是在案卷中存有副本的信封中收到撤销决定的。因此，该公司未能推翻审理主任于2018年5月2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该决定的合规性推定。

审理主任未将申请人的逾期上诉作为动议处理。参见8 C.F.R. § 103.3(a)(2)(v)(B)(2)。因此，我们必须将该提交作为不当提交予以驳回。参见8 C.F.R. § 103.3(a)(2)(v)(B)(1)。

裁定：上诉被驳回。